

# 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资助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21〕21号）中第二章第十条“深化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认定和培育工作。对列入国家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的学校，分别给予15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对列入市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的学校，分别给予5万、10万元经费支持。资金用于普及和支持知识产权教育、资助师生发明创造。”

## 二、申报事项

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资助

## 三、申报条件

被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的时间在2020年12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期间。以批准认定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

## 四、支持内容

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认定和培育工作。对列入国家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的学校，

分别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经费支持；对列入市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的学校，分别给予 5 万、10 万元经费支持。资金用于普及和支持知识产权教育、资助师生发明创造。

## 五、申报材料

### （一）申报材料

1. 三亚市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资助申请表，在线填写；
2. 申报声明，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原件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认定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无需打印递交纸质材料。

##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主体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通过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wx.sanya.gov.cn/zcdx/>），注册登录完善信息后完成项目申报。

（二）**初审**：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

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正材料，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 **审核**：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 **公示**：在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

(五)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 **七、办理部门**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 **八、受理窗口**

线上受理

## **九、申报时间**

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

## **十、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0898-88274813；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98-38210465。

##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二、特别说明**

(一) 知识产权已失效的；

(二) 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的；

(三)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的；

(四) 提交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的；

(五) 被列入企业异常名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六) 同一知识产权当年度已获得省级、市级等其他财政支持的；

(七) 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